**共享经济合作伙伴协议**

欢迎您与发包方（【 】）签署《共享经济合作伙伴协议》（下称“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后您将取得分包商的资格，您可通过共享经济平台（平台运营方 【 】）承揽发包方合作伙伴项目，并提供灵活用工服务，平台运营方搭建共享经济平台，为发包方及您之间完成交易提供平台技术服务。

**重要提示：**

**【审慎阅读】**为维护您的自身权益，请您认真阅读《共享经济合作伙伴协议》所有内容，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管辖与法律适用条款，相关条款可能以黑体加粗的形式提示，您应重点阅读。**

**【签约】当您按照提示填写您的个人信息并完成本协议的确认/签署后，即表示您已充分阅**

**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同意注册成为共享经济平台用户、接受本协议约束。**在阅读本协议的过程中，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或其中任何条款约定，请您立即停止任何形式的协议确认/签署程序，如您继续操作即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并与发包方达成一致意见并成为发包方的分包商，此后您不得以未阅读/不理解本协议内容或类似言辞做任何形式的抗辩。

**【合作关系】**您与发包方通过本协议建立合作关系，适用《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不适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

**【协议条款】**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发包方利用共享经济平台及智能系统，接受诸多互联网企业平台客户（下称“企业客户”）的委托，为其寻找、筛选、推荐适合的自由职业者并可提供共享经济综合服务；您系发包方接受企业客户的委托为其寻找、筛选、推荐的自由职业者，您可根据自身资质及技能向企业客户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生产经营活动，申请通过后您可按照企业客户业务规则查询业务需求、接受业务需求、履行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相关义务并享有相关权利、收取最终对应到您的收入等。

1.2您应保证按照发包方与企业客户相关合同要求规定的标准完成工作，如果您未按标准完成工作或完成工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则您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后果，并赔偿由此给发包方及企业客户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 您承诺和保证，您具有提供本协议服务所对应的相应资质和专业能力，您依据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关费用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若依据相关规定，您提供的相关服务和收费，应通过所在机构或以其他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则您自行负责办理全部事宜，若因您的自身原因未办理前述事宜，则您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后果，并赔偿由此给发包方及企业客户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二条 分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2.1鉴于发包方仅招募自由职业者或个体工商户成为分包商，如您不属于自由职业者或个体工商户，请拒绝签署本协议并停止注册或使用共享经济平台。**如您不属于自由职业者或个体工商户仍注册成为分包商的，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您自行承担。**

2.2您在注册共享经济平台时，以自由职业者的身份注册账户的，您应配合完成用户认证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如实填报个人身份信息、联系信息、银行账户信息、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照片等环节，通过指定的第三方系统平台进行实名认证、活体认证等环节（如有），具体要求和操作流程以共享经济平台显示为准。**

**特别提示：如您不同意以自由职业者身份注册的，则您应明确拒绝进行活体认证流程，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您自行承担。**

2.3您的实名和签约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身份证正反面照片、联系电话、银行账户信息等），以您线上或线下提供的信息为准。**您承诺并保证您所提供的签约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合法的，如信息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方，并在共享经济平台进行变更操作，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2.4您有权自主决定是否承揽相关项目，您自备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设备设施、自行承担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必要费用，您独立完成分包项目的实施。

2.5您在决定是否承揽相关分包项目之前，如您存在下列所述情形的，应及时告知发包方：

**（1）您是企业客户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您与企业客户具有劳动/劳务合同关系或其他类似的劳动人事法律关系；**

**（3）您属于外籍人员，或港澳台人士，或公职人员（含军人）。**

**如存在前述情形但未告知发包方且仍承接相关项目的，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您自行承担。**

2.6合作期间，您应按照发包方的有关服务内容及交付质量标准的要求，按时尽责地完成发包方的服务任务，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不得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财产权、人身权、

肖像权、隐私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不得有悖

公序良俗。

2.7未经发包方书面许可，您不得披露或转让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及发包方的任何商业信息；**保密期限为协议期内以及协议终止后十年内。**

**2.8您同意平台运营方及发包方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身份证正反面照片、联系电话、银行账户信息等。**

2.9您承诺不得与企业客户串通，为其套取资金，资金接收，开展虚假灵活用工等不适用于发包方业务提供便利或隐瞒不报。若因上述情况，则您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若造成发包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10您承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行购买相关保险，因您个人原因造成自身人身伤亡或任何第三方损害的责任，由您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您不会以任何理由向发包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请求发包方承担任何费用。

第三条 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3.1发包方有权根据企业客户的业务需求以及服务内容，向您提供的生产经营活动制定相应的服务标准细则，您可自愿接单或拒绝接单，但您如接单应遵守前述服务标准细则，发包方应敦促您不得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前述服务标准细则，但该等敦促为平等主体项下的为实现协议目的的敦促，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约束。

**3.2发包方、平台运营方可以留存为实现本次合作内容从您处获取的您的个人信息，并承诺对您所披露的个人信息进行保密，未经您授权或非基于合法并可执行的法院命令、监管机构的要求或非为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或非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的需要，平台运营方及发包方不得将您的个人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如违反此约定造成您相应经济损失的，平台运营方及发包方将承担该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

3.3平台运营方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您的个人信息履行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被窃取、篡改。

3.4协议期内，发包方有权根据项目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等要求，对分包项目制定具体的进度安排和验收标准，您应遵守。

3.5发包方将对您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发包方对您交付的项目成果验收通过后，将按约定及时向您支付费用。

第四条 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4.1发包方将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向您支付费用。由于您所承接的项目情况的不同，该等项目金额可能呈现浮动，您清楚并了解该等浮动为正常情况。发包方以人民币形式向您支付费用。

4.2**您应自行负担就其取得的项目收入需缴纳的各项税款。**该等款项将在企业客户支付给发包方后，由发包方向您支付服务费时予以扣减。您应提供与税款申报缴纳相关的协助及信息，如果您拒绝提供相关协助或信息的，发包方有权暂缓支付费用。

4.3发包方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您支付项目费用。您应向发包方提供您本人的实名账户信息，若具体账户信息在共享经济平台或发包方认可的其他网络平台在线提供的，以您在线提供的信息为准。**因您提供的收款账号错误或不实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您自行承担。如您账号变更或发生不可用等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方并在共享经济平台进行变更操作，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4.4发包方为正常支付项目费用，可以无需经过您的同意变更您在共享经济平台提供的银行收款账号信息，但变更后的银行账户信息须是您账号实名信息下的其它银行账户。**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本协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力。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责任，应视为违反本协议，由该违约方负责赔偿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

5.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无法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可以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但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其余各方，并尽最大努力进行补救。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黑客事件、大范围电信事故等。

**5.3任何由于您声明不实或违反您声明承诺事项导致他方向发包方提起诉讼、索赔及/或导致发包方声誉受损之后果，您将承担发包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及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支付的律师费等。**

5.4您违反本协议下任何规定的，发包方有权单方面采取相应限制或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关闭、终止您的共享经济平台账号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恢复使用。

**5.5您交付的项目成果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发包方的要求，发包方有权单方面采取相应限制或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扣除您帐号中尚未结算的费用或暂停结算支付**。

5.6如因国家政策或税务部门政策等调整，发包方认为有必要解除本协议的，您认可并同意平台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7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相应损失：**

**（1）您在使用服务时存在严重损害利益的行为；**

**（2）您利用、借助“共享经济平台”谋取不正当利益或从事任何非法活动；**

**（3）您不符合税务部门或平台方的身份真实性核查要求；**

**（4）您违反对本协议所做的声明与承诺的。**

第六条 涉税事务委托授权

**6.1您委托发包方代理本协议服务收入交易项下的涉税事务，包括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代办申报。发包方按照企业客户的要求向您结算费用时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税款，该等款项将由您自行承担，结算时由发包方予以扣减。**

6.2您确认：您在共享经济平台提交的涉税相关的申报资料是真实、完整、准确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

6.3您确认：您与发包方企业客户不存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人事劳动关系，不属于发包方人事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个人，也并非其股东。

**6.4如您在多家合作公司、互联网平台公司、灵活用工平台等取得收入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年度汇算清缴，可能导致适用更高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并按合并收入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等，所产生的税款由您个人全部承担。您承诺对此认可并同意配合从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扣除不足的您应单独向发包方支付或发包方在其他应付款项中扣除）；若您在一个月度内从两个或以上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收入且月收入汇总超过10万元，则按税法相关规定，需要全额补缴增值税及其他税款。您承诺并知晓按照国家相关政策，配合补缴相关税款（具体以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为准）。**

**若发生上述补缴情况您应按发包方要求配合完成补缴义务，若致使发包方承担补缴税款义务的，发包方有权直接从您应付费用中扣除相应款项；扣除不足部分，发包方有权向您追偿，如因您未补税或其他违规行为造成发包方或平台运营方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您承担。**

**第七条 适用法律、争议及纠纷解决和司法管辖**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一致同意提交发包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第八条其他

8.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通知，平台方可通过网页公告、电子邮件、系统通知、短信提醒、电话或其他合理方式向您送达，该等通知自发送之日视为送达。

8.2发包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不时地更新本协议条款，并在网站、小程序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布。如您不同意所修改的内容，请立即停止使用服务。

**8.3本协议为线上电子签署，自您在“共享经济平台”或其他授权网站点击“提交”、“注册”、“同意”、“登录”或其他类似确认键时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按照本协议约定终止或解除时为止。**

**8.4本协议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您认可该签约形式的法律效力，不得以未签署书面协议为由主张本协议无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分包商：

身份证件号：

签订日期：